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与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信息”）及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颐股份”）共同设立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2) 上海恺英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5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65%；大智慧信息拟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15%；中颐股份拟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1、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1号楼14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悦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20号1幢8层北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长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2A66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谢孝平

注册资本：2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证券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暂定）

经营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及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实内容为准。

2、认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65	货币
2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5	货币
3	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货币
合计	-	30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海恺英、大智慧信息及中颐股份签订了《股东出资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股东（一）：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二）：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三）：中颐财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设立

（1）本协议生效之后，全体股东将申请筹建公司所需的文件尽快提交给筹备组，由其报相关部门审批。

（2）在收到相关部门批准公司筹建的文件之后，全体股东有义务支持和配合筹备组的工作，应向筹备组提交监管部门所需的文件以申请公司开业，以确保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完成公司的筹建工作。

（3）在监管部门下发同意公司开业的批复并向公司核发经营小贷业务许可证后，全体股东同意委托筹备组负责人到工商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的成立日。

3、公司组织架构设置

(1) 股东会是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最高决策机构。有关公司设立的重大事项均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2) 筹备组为筹备工作常设机构，负责办理公司筹建的全部事宜。

(3) 筹备组在公司正式成立之日即告终止。

(4) 公司正式成立后，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

(5)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6)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4、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需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的，以机构决策为准）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拟设立小贷公司系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搭建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同意上海恺英投资设立小贷公司不仅能有效的完善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业务，同时更能够与公司正在建设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产生协同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布局。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深化公司互联网金融创新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 政策风险，小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小贷公司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3) 信用风险，小贷公司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4) 审批风险，本次拟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通过设置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风险防控体系、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树立规范运作意识等方式，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从而给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立伟先生、田文凯先生、叶建芳女士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9,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小贷公司 65% 的股权。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金融服务领域拓展，有助于增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份文件

《股东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